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注:本基金每三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9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3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4,684,409.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498.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364,684,409.90
	有效认购份额
	364,684,409.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498.83
	合计
	364,791,908.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8,750.38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13.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3日单笔认购本基金5000万元,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79,287.03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2.66%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	是
同时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大于10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5日

量区间为大于10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如:政策变动、汇率波动、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时段的差异、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交易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开放期最后一日,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终留存于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而基础管理费、业绩报酬取决于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本基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按1.0%年化收取管理费的净值。本基金封闭期内(封闭期最后一天除外)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已扣除所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为封闭期最后一天或有管理费划扣基金资产或计提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实际可得份额净值可能与披露净值不同。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虽然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计提业绩报酬的模式,但这并不代表基金收益的保证,即封闭期到期时,存在年化收益率低于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有关浮动管理费机制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5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涉及人数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6%。回购价格为8.19元/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72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针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 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5日。

11.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已离职,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对个人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力资源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

股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总量由1,505.00万股调整为1,501.00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来源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2.76万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3,486,276	13.09	-40,000		93,446,276	13.08
其中:						
实际持有人锁定股份	2,988,375	0.42	--		2,988,375	0.42
解除锁定受限未到期股份	71,447,901	10.03			71,447,901	10.03
解除锁定受限已到期股份	18,850,000	2.64	-40,000		18,810,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711,625	86.91			620,711,625	86.92
三、股份总额	714,197,901	100.00	-40,000		714,157,901	100.00

四、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000541号),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714,197,901股变更为714,157,901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2023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保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保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持有0.91%份额;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保华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保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保华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补选尉彬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尉彬彬先生简历附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尉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尉彬彬先生担任公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5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2,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3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12,880股,不超过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9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924221991	4,712,880	0.7939%	其他方式(IPO前及上市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4,712,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价格
郭丹	不超过4,712,880股	不超过0.79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2,88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2,880股	2023/12/11-2024/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个人自有资金	不低于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预告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

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1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销售情况

2023年11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90.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7.0亿元;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209.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431.4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10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增加开发项目2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占比(亿元)
1	三亚	海陵岛2号地块	天涯区	100%	5.5	2.5	13.7	13.7	22.31
2	昆明	七彩云南度假区9号地块	官渡区	40%	4.7	2.8	13.1	5.2	31.38
合计									
20.8									
18.9									
25.46									

三、新增增补土地项目情况

2023年10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增补土地项目。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5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02031015号、证监立案字037020311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10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戈恩斯27%的股权转让给戈恩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成员单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国通信托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9,6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交割条件已成就。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产生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仍由TCL中环按相应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正积极推进新疆戈恩斯及其股东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相关分红事宜。后续公司将尽快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关于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0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3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1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2月8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前截至2023年12月4日,并自2023年12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zq.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